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2081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價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八一號

上 訴 人 呂文森

訴訟代理人 康清敬律師

被 上訴 人 張桃紅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張芳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四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 第一四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 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 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 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,或其表明者 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 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 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捨取證據、認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 論斷或論斷矛盾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 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盧 彦 如

法官 許 澍 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

S